NPT/CONF.2015/PC.I/WP.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7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问题

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最先加入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并强调继续致力于兑现其对《条约》作出的国际承诺，认为《条约》对不扩散制度、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具有核心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核武器及继续获取和发展此类武器，均不符合《条约》期望实现的崇高目标。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面临着繁重的任务，因为若干国家仍在向《条约》非缔约国提供援助、信息和核技术。

二. 《条约》的普遍性

3. 由于所有阿拉伯国家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而以色列却顽固地拒绝加入或宣布意图加入《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一事实使中东成为世界上最矛盾的地区之一。这一局势凸显出，必须为实现中东区域的安全和稳定采取严肃的行动，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以色列加入《条约》，开放其所有核设施接受检查，并将这些设施置于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有关的国际核查之下，因为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没有将其拥有的核军事能力置于国际监督之下的国家。

12-32357 (C) 080512 070612

请回收

4. 应当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认清以色列在没有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况下发展并扩增的核能力所带来的危险。核缔约国必须按照其对《条约》条款作出的全面承诺，承担自身的责任，并停止其向以色列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或核运载系统，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在与其核能力有关的事项上给予以色列协助。

5. 若《条约》具有普遍性，则以色列必须立即执行所有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将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且是争取实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步骤。这些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特别是第 5 段迫切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原子能机构两项决议，即 2009 年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第 GC(53)/RES/17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通过的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第 GC(55)/RES/14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66/61 号决议，其中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6. 必须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核技术，并停止阻挠对有违国际合法性的以色列核问题的审议。作为唯一有权实施核查制度的机构，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其《规约》的规定，在这方面采取真正和平衡的步骤，同时施行非选择性和非虚伪的标准。

三. 和平利用核能

7. 必须强调《条约》第四条,该条赋予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用途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在权利与责任之间达成平衡。考虑到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得通过对《条约》任何内容的解释而影响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其条款的目的仅仅是为实现《条约》的目标、维护其信誉并确保其不被利用。

8. 要强调的是，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规约》给原子能机构指定的基本职能，即支持利用核技术进行各种和平应用，为和平利用原子能加强信息、装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服务的交流，鼓励和协助缔约国进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科学研究。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把他们的希望寄托在这一重要职能上。还应强调的是，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不受缚于任何可能与《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相抵触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条件。

9. 还应强调，必须依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活动与传播核技术及其应用有关活动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该条申明，按照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进行核查的问题与和平利用问题密切相连；它规定《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方式

必须是为了遵守《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并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妨碍在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10.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文件必须确立根据《条约》赋予的合法且已牢固确立的关于各种和平应用(除其他外，包括健康、农业、工业和科研)所必要的材料、设备以及科技的权利。必须注意避免任何新的可能有悖于《条约》精神或有损于其信誉的解释。

11. 同样重要的是，应在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强调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即履行《条约》规定的国际承诺，特别是要停止在无核武器国家的道路上设置技术和贸易障碍，并要使其有机会充分受益于核能的各种和平应用。

四.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 必须强调，原子能机构有职责处理有关核扩散的问题，为国家活动及与原子能机构与各国合作确立透明度原则，必须使原子能机构有能力不偏不倚且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在《条约》三个主要领域(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和核能的和平利用)中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而被赋予的义务和职责。

13. 应要求原子能机构停止其向以色列提供的技术方案，除非该国毫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若要维护《条约》的普遍性、信誉和效力，则必须将此作为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4. 鉴于原子能机构是负责保安、安全和保障监督的国际组织，核保安和安全的问题属于其职权范围。

五. 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坚决遵守它在 1992 年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这一协定经 1992 年《第 5 号法》批准。根据这项协定，我国设立了国家机制监督和监测核材料，并设立了必要的基地和设施，让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能够根据协定有效履行职责，这些设施仍在提供。

16. 审议大会应申明，原子能机构是核查并确保缔约国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并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唯一权威。必须要求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成员国无一例外地且不歧视地适用其制度。在进行评估时，原子能机构应该依靠非来自公开来源的有记录和经验证的信息，而且要确保这些信息不能基于无佐证的假设或情报，以维护原子能机构及其《规约》所规定的目标的信誉。

17. 应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作出更大努力，实现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并避免对无核武器国家施加额外的负担和限制，因为这些国家忠实地遵守不扩散标准，并选择不拥有核武器。

18. 必须区分缔约国的法律义务与为显示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透明度而采取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差别。201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强调了这一点，并强调了加入《附加议定书》的自愿性质。因此，缔约国应作出这一区分，不要把法律义务与自愿措施混淆起来。

六. 中东无核武器区

19. 必须强调，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必须被视为重要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之一，也能够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维护《条约》的信誉。

20. 必须强调一个事实，即中东尚未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唯一原因是以色列持有顽固立场，无视所有关于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这些决议明确要求以色列加入《条约》)，并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

21. 必须再次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与该区域和平进程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提及中东国家只是为了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目的，而并不构成该区域的定义。

22. 若不希望损及《条约》的信誉或使整个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崩溃，则必须拒绝对《条约》非缔约国的核能力进行合法化，包括对其作为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制度的任何企图进行合法化。不得在该区域或在世界上造成核军备先例。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向致力于把中东转化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我国在 2003 年 4 月代表阿拉伯集团向纽约的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关于消除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倡议。该倡议向国际社会宣布，叙利亚与其阿拉伯兄弟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将积极致力于把中东转化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然而，当时安全理事会内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的立场不利于这项倡议取得成功。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再次提出这项倡议，并继续致力于激活和执行这项倡议。

七.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 2012 年大会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已批准《条约》并通过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安理会成员应履行其职责，向以色列施压，使中东无核武器区得以建立。

25. 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这是无限期延长一揽子决定的固有组成部分之一。该一揽子决定包括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后者在诱导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6. 必须遵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该文件确定了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然有效，直至实现其目的和目标，而且该文件构成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7. 以色列表现的冷漠和顽固态度以及拒绝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的行为令人深为关切。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确保执行大会所有相关决议。这些决议中最新的一项是 2011 年的第 66/25 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其中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紧急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8. 必须采取行动，责成国际社会，特别是强大的安理会成员国肩负起自身的责任，防止以色列阻挠计划于 2012 年举行的关于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国际会议。

八. 消极安全保证

29. 只有全部消除所有核武器才能彻底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强调必须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而要执行这一决定，就应首先认真开展谈判，以达成一项无条件、不歧视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国际文书。

30. 在拟缔结的国际文书中，核武器国家应基于具体理由而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谈判达成的全面安全保证。核武器国家应该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对无核国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

31.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优先事项之一应是就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作出切实的国际安排。按照这一文书，核国家承诺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即保证不会对后者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审议大会应就此通过一项决定，即决定由其提供这些安全保证，直至该法律文书得以缔结。在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获得通过之前，《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应遵守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984(1995)号决议的规定。

九. 核裁军

32.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其国家报告提出的关切并确定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第六条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的 13 点情况。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还应查清核武器国家如何辩解其违反对《条约》的承诺，继续发展和扩散数千枚核弹头，从而损及《条约》的信誉和精神的行为。

33. 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必须立即停止：核武器国家必须展现真正的政治意愿，并须制定有效的实际步骤，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并消除所有核爆炸装置。此类武器继续存在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成最大的关切。

34. 必须认真考虑真正且有效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

35. 必须采取真正行动，谈判达成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全面和不歧视的多边条约，其覆盖范围包括核武器库存和裂变材料，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这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达成这项条约之前，所有国家应宣布并承诺遵守自愿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

十. 退出《条约》

36. 必须重申，每一缔约国若认为出现了可能危害其至高国家利益的特别情况，则应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退出《条约》。在解释第十条时，不得以此条为由损及退出国的任何权利，因为该条的法律规定是清楚明确的，不需再解释。